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闽招委〔2025〕12号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5〕53 号）等要求，为做好 2026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一）普通考生。福建省内普通高校的全日制高职（专科）

层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如期毕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普通高校的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阶段学业的，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原则上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应征入伍地申请参加普通专升本免试招生。往年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报考资格。

考生只能在“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中选择 1 种考生类型报考。

二、下列人员不得申请报名

（一）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本科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本科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二）普通高校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层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三）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四）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人员。

（五）不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报考类别

2026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共设置文史哲法类、教

育类、理工类、农林生物医药类、医学类、经管类、艺术类等 7 个报考类别，考生只能报考 1 个类别。

其中，报考医学类的考生须是医学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是艺术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在填报志愿时部分专业还需同时符合本科高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具体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考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

四、报名办法

2026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含普通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考生）须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网上报名时，考生还须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3〕238 号）规定，通过网络缴交报名考试费 140 元/人，方可参加现场确认。

（二）现场确认

1. 普通考生

（1）普通考生的现场确认工作由考生就读高校负责。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报名确认点”栏目须选择本人就读高校。

(2) 已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普通考生须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 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生证等有关证明, 在就读高校办理报名资格、缴费情况审查和现场确认手续, 逾期不再受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1) 学籍在我省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含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拟于 2026 年 3 月退役的大学生士兵)现场确认工作由学籍所在高校负责,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 “报名确认点”栏目须选择本人就读或原毕业高校。

(2) 学籍不在我省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含已不再设确认点高校的我省往届毕业生)现场确认工作由福州市高招办负责(确认点设在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学府南路 1 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 “报名确认点”栏目须选择“学籍不在我省高校的退役士兵确认点”。

(3) 已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须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 持本人士兵退役证明、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其中: 往届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报告; 2026 年毕业的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供《学生证》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并完成高职(专科)阶段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简称“立功退役考生”)还需携带退役证、奖励证书、记功通令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到指定确认地点办理报名现场确认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其中，立功考生的相关材料原件，高校确认点应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将扫描件刻录光盘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如含涉密材料，请通过机要渠道寄送）。

（4）拟于 2026 年 3 月退役的大学生士兵若确实无法按时到现场确认的，可委托他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应的确认点办理确认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现场确认时，除了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的常规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①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现场确认委托书。②委托人的士兵退役说明，即由所在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 2026 年 3 月退役说明，内容应包含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入伍时间和拟退役时间（或服役期满时间）。具体可咨询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0591-87591175。

（5）我省后续不再单独组织面向 2026 年 3 月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补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成功，仍可参加 2027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

（6）报名结束后，我厅将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退役大学生士兵及其立功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条件的考生，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由高校通知考生可转为普通考生。如考生不愿意转或不符合普通考生报考条件，视为报名无效并退还报名费。

3. 获奖考生

（1）获奖考生是指在职（专科）学习阶段代表我省及本校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阶段（含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下同）比赛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或一等奖），以及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原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同）金奖的高职（专科）层次2026年应届毕业生（含普通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简称“获奖考生”）。

（2）获奖资格以原始报名信息信息和获奖通知省份归属作为认定依据。

（3）获奖考生按照相应类型考生现场确认成功后，须于2026年7月5日前向就读学校申报获奖考生资格（相关工作另行通知）。经我厅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取得获奖考生资格。

五、考试和录取安排

（一）考试安排

1. 普通考生（含选择本类型的获奖考生）的考试安排在2026年3月28日至29日进行。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总分600分。公共基础课3门，每门满分100分，每门考试时长120分钟，专业基础课1门，满分300分，考试时长150分钟。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含选择本类型的获奖考生）免于参

加文化课考试，须参加由招生院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联合命题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考生所报类别的专业基础课技能掌握情况，成绩满分 150 分，采用笔试形式进行，考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9 日 14:30-16:30。

3. 考试命题以《福建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说明》（闽教学〔2022〕37 号）和《福建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说明（2023 年修订）》（闽教考〔2023〕11 号）为依据，考生可在福建省教育厅或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下载查阅。

4. 考点设在考生报名现场确认高校所在设区市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具体考点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 2026 年高职本科贯通试点考生转段考核和录取工作按照我厅《关于做好福建医科大学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试点高职本科转段有关工作的复函》《关于做好高职（专科）院校与本科院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项目试点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高职本科贯通试点升入本科阶段的考生，其考生类型为高职本科贯通培养考生。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录取将单列招生计划，由省内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高校按照考生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遇同分且相同志愿的考生一并录取。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可免于参加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并优先录取。

（三）获奖考生

获奖考生拟于 2026 年 7 月底 8 月初单独组织录取，主要安排省内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高校招生，按照报名确认的考生类型和报考类别进行录取。获奖考生将按照参加专升本考试文化课总分和获奖等级赋分（各占总分的 50%）加权形式计算综合分，并确定投档录取位次。

1. 获奖普通考生综合分 = 文化课总分（满分 600）× 50% + 赋分（满分 600）× 50%。获奖退役士兵考生综合分 =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满分 150）× 4 × 50% + 赋分（满分 600）× 50%。获奖考生综合分按实际折算分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 获奖等级赋分办法为：

序号	获奖项目及等级	赋分分值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阶段比赛金奖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	600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阶段比赛银奖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奖	560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阶段比赛铜奖或优胜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奖	540

4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或一等奖）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	520
---	-------------------------------------	-----

3. 获奖考生综合分相同时，按考生文化课总分（获奖退役士兵考生按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到低分进行排序（文化课总分又相同的，再依次按专业基础课、思政理论、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大学英语成绩从高到低分排序），以此确定每一位获奖考生在其报考类别群体的位次。若位次相同且所报志愿相同的考生一并录取。

4. 获奖考生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参加普通考生或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类型和批次录取，一经学校录取，将不得再参加获奖考生的单独录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对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组织管理，成立资格审核组、政策咨询组、服务保障组等职能小组，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平稳顺利、安全规范。

（二）严格资格审核。各高校要安排熟悉政策、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的在职人员负责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认真查验考生居民身份证、学籍、获奖、立功情况等证明材料和实际就读情况，严格核查“人证一致”，对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加强宣传服务。各高校要加大对 2026 年专升本考试

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及工作安排，在考生报名、确认等环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关注网络涉考涉招舆情，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实现平安考试工作目标。

- 附件：1.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考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表
2.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科目表
3.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时间安排表
4. 2026 年 3 月退役大学生士兵现场确认委托书
5.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点及联系方式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考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表

招考类别	考试科目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文史哲法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文史基础
教育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教育理论基础
理工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信息技术基础
农林生物医药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化学基础
医学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医学基础
经管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经济学与管理 学基础
艺术类	思政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艺术基础

附件 2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科目表

招考类别	考查科目名称	考查内容
(退役大学生士兵) 文史哲法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文史哲法类)	详见《文史基础》考试说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 教育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教育类)	详见《教育理论基础》考试说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 理工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理工类)	详见《信息技术基础》考试说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 农林生物医药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农林生物医药类)	详见《化学基础》考试说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 医学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医学类)	详见《医学基础》考试说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 经管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经管类)	详见《经济学与管理学基础》考试说明
(退役大学生士兵) 艺术类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艺术类)	详见《艺术基础》考试说明

注:

1. 主要考查考生所报类别的专业基础课技能掌握情况, 成绩满分 150 分, 采用笔试形式进行。
2. 主要以《福建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说明》(闽教学〔2022〕37 号) 中相应的专业基础考试说明为依据进行命题。

附件 3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备注
3 月 28 日 (星期六)	9:00-11:00	思政理论	公共基础课
	14:30-16:3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3 月 29 日 (星期日)	9:00-11:00	大学英语	
	14:30-17:00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14:30-16:30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退役大学生士兵

附件 4

2026 年 3 月退役大学生士兵现场确认委托书

委托人资料					
姓名		性别		退役时间	
身份证号				考生类型	
报考类别				报名确认点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资料					
姓名		性别		与委托人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委托人因故不能按时到现场进行 2026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信息确认，特请被委托人代为签字确认其报名信息，被委托人已将报名表中所有信息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承诺被委托人办理相关事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委托书仅适用于 2026 年 3 月份退役的大学生士兵考生。
2. 本委托书须在对应的位置上粘贴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 现场确认点及联系方式

序号	现场确认点名称	现场确认点地址	联系电话
1	学籍不在我省高校的退役士兵确认点（含已不再设确认点高校的我省高校往届毕业生）	福州市闽侯上街学府南路 1 号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591-23510081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80 号	0591-83511277
3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市丰泽区博东路 329 号	0595-28005683
4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福州市闽侯上街学府南路 66 号	0591-87429119
5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平市延平区海瑞路 1 号	0599-8461667
6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福清市镜洋镇红星村龟山 116 号	0591-38510372
7	福建商学院	福州市鼓楼区黄埔 19 号；福州市马尾区亭江路 8 号；福州市连江县西江滨大道 2 号。	0591-26290052
8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洪山桥中店 42 号	0591-88074133
9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三明永安市巴溪大道 2199 号	0598-8823875
10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51 号	0591-87722512
1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闽侯荆溪关口 366 号	0591-22869955
12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 106 号	0591-87833394
13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学院路 8 号	0591-38268024
14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0591-83725539
15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 60 号	0591-83207275
16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双龙村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地球村校区	0591-22863536
17	福州理工学院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西江滨大道 8 号	0591-62990014

序号	现场确认点名称	现场确认点地址	联系电话
18	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联榕路 9 号	0591-83761916
19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长乐区滨海大道 999 号	0591-87821396
20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口内西山 128 号	0591-62335671
21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联榕路 8 号	0591-83760371
22	黎明职业大学	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298 号	0595-22900077
23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莆田市涵江区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0594-8166999
2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南平市延平区海瑞路 9 号	0599-6133028
25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州市闽侯上街学府南路 1 号	0591-23510081
26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曹溪中路 5 号	0597-2777858
27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宁德福安市学院路 600 号	0593-6558609
28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泉州石狮市学府路 1358 号	0595-86012367
29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南安市柳城街道江北大道学园中路	0595-86001269
30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泉州市德化县学府路 100 号福尧楼 423	13959729895
31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泉州石狮市祥芝镇古浮村二十区 1 号	0595-88909627
32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大道 489 号	0595-87527520
33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29 号	0595-28050699
34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晋江市博览大道泉州轻工学院	0595-36207988
35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 2 号	0595-22136656
36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嘉祥路 801 号	0595-28852265
37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泉州晋江市内坑镇锦丰路	0595-88140008
38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高岩路 6 号	0598-8282671
39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 3000 号	0592-3873322

序号	现场确认点名称	现场确认点地址	联系电话
40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 1263 号	0592-5909018
41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 280 号	0592-7300727
4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 4566 号	0592-7769314
43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洪钟大道 5088 号	0592-7767766
4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厦门市翔安区洪钟大道 5068 号 (近浦尾路)	0592-7769188
45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1199 号	0592-6276778
46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89 号	0592-6369799
47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 1995 号	0592-3668011
48	厦门医学院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999 号	0592-6275566
49	武夷山职业学院	南平武夷山市百花路 360 号	0599-5017762
50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漳州市芗城区西洋坪路 27 号	0596-2525700
51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漳州市漳浦县盘陀镇天鹅山 1 号	0596-3921388
52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鹤鸣路 1 号	0596-7081711
53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漳州市芗城区西洋坪路 29 号	0596-2559585
54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市芗城区大学路 2 号	0596-2660113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